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4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分割共有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四號

再 抗告 人 徐明志

訴訟代理人 曾勁元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天勇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四二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 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 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,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 或與司法院現尙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,或本院現尙有效之判 例顯然違反者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又提起再 爲抗告,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準用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規定,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,表明原裁定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;如未具體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,即得認其再抗告爲不合法以裁定駁 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爲無理由之裁定再爲抗告, 無非以:相對人廖天勇犯有刑法第二百十六條、第二百十四條之 罪,以虛偽通謀之假土地買賣契約及不實買賣價額之存證信函等 , 詐害再抗告人,係屬刑法上故意作爲之犯罪行爲,其虛僞通謀 之土地買賣契約無效,其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登記,違反民法第七 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而無法合法有效,再抗告人即可依侵權行爲之 法則,請求相對人塗銷其所爲之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登記,原法院 卻認再抗告人不得主張該買賣爲無效而塗銷其移轉登記,再抗告 人如認受有損害僅得請求賠償,不足以影響相對人已取得之土地 所有權,即不影響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之進行,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云云,爲其論據。惟杳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,係屬原法院依 再抗告人之聲請意旨及所提證據,認定本件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 等事實當否之問題,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,依上說明,其 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

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Е